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連和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乙○○業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(見本院審易卷第19頁)在卷可參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35427號

04 被 告 乙○○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08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明知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 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69號民事暫
12 時通常保護令，令其不得對甲○○及渠等子女陳○芳（000
13 年00月生，完整姓名詳卷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、騷
14 擾之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自核發起生效，於甲○○撤回通
15 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
16 時，失其效力。詎乙○○竟基於違反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之
17 犯意，於112年8月3日下午7時1分許，以其行動電話門號000
18 0000000撥打陳○芳之行動電話，在電話中對陳○芳及甲○
19 ○辱罵稱「操你媽的雞巴」、「讀到律師還這麼骯髒」、
20 「他跟你媽媽睡覺多少次」、「你媽媽最喜歡到處找人睡
21 覺」、「我問你媽媽有沒有去跟狗睡覺過還是跟牛睡覺過骯
22 髒到這種程度」等語，以此方式為騷擾陳○芳而違反前開保
23 護令。

2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有撥打電話謾罵而違反保護令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69號民事暫時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	證明被告行為期間仍在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對話錄音光碟	證明被告確有以「操你媽的雞巴」、「讀到律師還這麼骯髒」、「他跟你媽媽睡覺多少次」、「你媽媽最喜歡到處找人睡覺」、「我問你媽媽有沒有去跟狗睡覺過還是跟牛睡覺過骯髒到這種程度」等語辱罵被害人陳○芳及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

檢 察 官 林小刊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

書 記 官 蕭予微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15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6

17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18

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0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3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04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05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06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7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08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9 為。
10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1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1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13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4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15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16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